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的 源城区 2026 年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（绿美资金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源城区 2026 年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（绿美资金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东景顺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55.17015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35.981572 万元¹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景顺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14 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